

臺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中小學組織規程

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中小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一〇六六五一〇A號令發布，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因應本市學校型態之多元化及新增國民中小學合併設置需求，於一百十年二月十七日以府法規字第一一〇〇〇九九八七〇A號令發布修正條文及名稱。現為因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將補習學校移至國民教育法第九章，將補習學校修正為進修部，並依據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及引用法規名稱變更，爰擬具本規程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法制體例修正名稱為「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中小學組織規程」。(修正名稱)
- 二、新增主管機關條款。(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
- 四、因應實務運作現況，新增組別合併規定並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七條)

臺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中小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臺南 <u>市</u> 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中小學組織規程	臺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中小學組織規程	依法制體例酌修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 二 條 本規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一、 <u>本條新增</u> 。 二、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六條第四項規定，定明主管機關。
第 三 條 本規程所稱國民中學及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各校)，指 <u>本</u> 市各市立國民中學、國民中小學，以及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實驗教育之國民中學及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實驗學校)。 除實驗學校之校名為 <u>本</u>	第 二 條 本規程所稱國民中學及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各校)，指 <u>臺南</u> 市各市立國民中學、國民中小學，以及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實驗教育之國民中學及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實驗學校)。 除實驗學校之校名為 <u>臺</u>	一、條次變更。 二、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酌修文字。

<p>市立某某實驗國民中學、<u>本</u>市立某某實驗國民中小學外，<u>本</u>市各市立國民中學、國民中小學之校名分別定為<u>本</u>市立某某國民中學、<u>本</u>市立某某國民中小學。</p>	<p><u>南</u>市立某某實驗國民中學、<u>臺南</u>市立某某實驗國民中小學外，<u>臺南</u>市各市立國民中學、國民中小學之校名分別定為<u>臺南</u>市立某某國民中學、<u>臺南</u>市立某某國民中小學。</p>	
<p>第 <u>四</u> 條 各校置校長，承本局局長之命，綜理校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教職員工。</p>	<p>第 <u>三</u> 條 各校置校長，承<u>臺南市政府教育局</u>（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校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教職員工。</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酌修文字。</p>
<p>第 <u>五</u> 條 各校依下列原則分設各處、室及組： 一、六班以下：設教導處、總務處及輔導室。教導處得設教務組及訓導組。 二、七班至十二班：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輔導室。教務</p>	<p>第 <u>四</u> 條 各校依下列原則分設各處、室及組： 一、六班以下：設教導處、總務處及輔導室。教導處得設教務組及訓導組。 二、七班至十二班：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輔導室。教務</p>	<p>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實務運作現況，酌修第一項第四款文字，並新增第二項；第二項至第四項，項次變更為第三項至第五項。</p>

處得設教學設備組及註冊組；學生事務處得設學生生活動組及體育衛生組；總務處得設文書組及事務組；輔導室得設輔導組及資料組。

三、十三班至二十四班：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輔導室。教務處得設教學組、註冊組、設備組及資訊組；學生事務處得設學生生活動組、生活教育組及體育衛生組；總務處得設文書組、事務組及出納組；輔導室得設輔導組及資料組。

四、二十五班以上：設教務處、學生事務

處得設教學設備組及註冊組；學生事務處得設學生生活動組及體育衛生組；總務處得設文書組及事務組；輔導室得設輔導組及資料組。

三、十三班至二十四班：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輔導室。教務處得設教學組、註冊組、設備組及資訊組；學生事務處得設學生生活動組、生活教育組及體育衛生組；總務處得設文書組、事務組及出納組；輔導室得設輔導組及資料組。

四、二十五班以上：設教務處、學生事務

處、總務處及輔導室。教務處得設教學組、註冊組、設備組及資訊組；學生事務處得設學生生活動組、生活教育組、體育組及衛生組；總務處得設文書組、事務組及出納組；輔導室得設輔導組及資料組。

前項各組性質相近者，得合併之。

第一項班級數，於國民中小學指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部合計之總班級數。

國民中小學之國民小學部，得設教導處，下設教務組及學輔組。

各校設特殊教育班且班級數達三班以上者，輔導室得增設特殊教育組。設技藝教

處、總務處及輔導室。教務處得設教學組、註冊組、設備組及資訊組；學生事務處得設學生生活動組、生活教育組、體育組及衛生組；總務處得設文書組、事務組及出納組；輔導室得設輔導組及資料組。

但人力不足時，各組性質相近得合併之。

前項班級數，於國民中小學指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部合計之總班級數。

國民中小學之國民小學部，得設教導處，下設教務組及學輔組。

各校設特殊教育班且班級數達三班以上者，輔導室得增設特殊教育組。設技藝教

<p>育專班、藝術才能班或慈輝班者，除報請本局核准外，不另設組。</p>	<p>育專班、藝術才能班或慈輝班者，除報請本局核准外，不另設組。</p>	
<p>第 <u>六</u> 條 各處、室之職掌如下： 一、教務處：課程發展、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籍管理、成績評量、教學設備、資訊與網路設備、教育圖書資料供應、教學研究及教學評鑑，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教育輔導等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學生民主法治教育、道德教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學生團體活動及生活管理，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生活輔導等事項。 三、總務處：學校</p>	<p>第 <u>五</u> 條 各處、室之職掌如下： 一、教務處：課程發展、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籍管理、成績評量、教學設備、資訊與網路設備、教育圖書資料供應、教學研究及教學評鑑，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教育輔導等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學生民主法治教育、道德教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學生團體活動及生活管理，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生活輔導等事項。 三、總務處：學校</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三項酌修文字。</p>

<p>文書、事務及出納等事項。</p> <p>四、輔導室：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與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並辦理親職教育等事項。</p> <p>各校設教導處者，其職掌事項包括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業務。</p> <p>前二項及第五條所訂各處(室)、部之工作職掌、組別及組名，得依學校特色及實際發展，在不增加組別總數、總體人事費及總員額之原則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調整之。</p>	<p>文書、事務及出納等事項。</p> <p>四、輔導室：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與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並辦理親職教育等事項。</p> <p>各校設教導處者，其職掌事項包括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業務。</p> <p>前二項及第四條所訂各處(室)、部之工作職掌、組別及組名，得依學校特色及實際發展，在不增加組別總數、總體人事費及總員額之原則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調整之。</p>	
<p>第七條 各校得附設<u>進修部</u>，其設置依<u>國民教育法</u>及相關法令</p>	<p>第六條 各校得附設<u>補習學校</u>，其設置依<u>補習及進修教育法</u>及</p>	<p>條次變更，並因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將補習學校移至國民教育法第九章，於該法第四十九條修正理由明示，</p>

<p>辦理。</p>	<p>相關法令辦理。</p>	<p>為期校內事權一致，強化管理效能，不採原學校附設國民補習學校之型態，採內部單位「進修部」之方式實施，爰酌修文字。</p>
<p>第 <u>八</u> 條 各校教職員得置之各類職稱，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之規定。</p>	<p>第 <u>七</u> 條 各校教職員得置之各類職稱，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之規定。</p>	<p>條次變更。</p>
<p>第 <u>九</u> 條 各校員額依下列規定編制：</p> <p>一、各校教職員員額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及相關規定編列。</p> <p>二、設特殊教育班級者；其員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u>幼兒園</u>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及相關規定編</p>	<p>第 <u>八</u> 條 各校員額依下列規定編制：</p> <p>一、各校教職員員額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及相關規定編列。</p> <p>二、設特殊教育<u>班級</u>者；其員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及相關規定編列。</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業於一百十三年五月三日，修正名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爰酌修第一項第二款文字。</p> <p>三、因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將補習學校移至國民教育法第九章，於該法第四十九條修正理由明示，為期校內事權一致，強化管理效能，不採原學校附設國民補習學校之型態，採內部單位「進修部」之方式實施，爰酌修第一項第</p>

<p>列。</p> <p>三、設<u>進修部</u>者；其員額依<u>國民教育法</u>及相關規定編列。</p> <p>前項教師編制遇有特殊情形者，得專案報本局調整。</p>	<p>三、設<u>附設補習學校</u>者；其員額依<u>補習及進修教育法</u>及相關規定編列。</p> <p>前項教師編制遇有特殊情形者，得專案報本局調整。</p>	<p>三款文字。</p>
<p>第 <u>十</u> 條 各校設人事室者，置主任及助理員；未設人事室者，置人事管理員，專任或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 <u>九</u> 條 各校設人事室者，置主任及助理員；未設人事室者，置人事管理員，專任或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條次變更。</p>
<p>第 <u>十一</u> 條 各校設會計室者，置主任及佐理員；未設會計室者，置會計員，專任或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p>	<p>第 <u>十</u> 條 各校設會計室者，置主任及佐理員；未設會計室者，置會計員，專任或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p>	<p>條次變更。</p>
<p>第 <u>十二</u> 條 各校校長與教職員之聘任及任用，除會計、人事</p>	<p>第 <u>十一</u> 條 各校校長與教職員之聘任及任用，除會計、人事</p>	<p>條次變更。</p>

<p>人員另依規定辦理外，均依國民教育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任用法、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人員另依規定辦理外，均依國民教育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任用法、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第 <u>十三</u> 條 各校職員員額編制表，由各校擬訂，報請本局轉陳本府核定後，應送考試院備查。</p> <p>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第 <u>十二</u> 條 各校職員員額編制表，由各校擬訂，報請本局轉陳本府核定後，應送考試院備查。</p> <p>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條次變更。</p>
<p>第 <u>十四</u> 條 各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其參加對象及組成方式由本局另定之。</p>	<p>第 <u>十三</u> 條 各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其參加對象及組成方式由本局另定之。</p>	<p>條次變更。</p>
<p>第 <u>十五</u> 條 各校應</p>	<p>第 <u>十四</u> 條 各校應</p>	<p>條次變更。</p>

<p>定期舉行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輔導會議，由各相關處、室主任召集主持，研討相關事項，並得依法令或視實際需要設置各項委員會，辦理相關事項。</p>	<p>定期舉行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輔導會議，由各相關處、室主任召集主持，研討相關事項，並得依法令或視實際需要設置各項委員會，辦理相關事項。</p>	
<p>第 <u>十六</u> 條 各校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各校訂定，報本局備查。</p>	<p>第 <u>十五</u> 條 各校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各校訂定，報本局備查。</p>	<p>條次變更。</p>
<p>第 <u>十七</u>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u>十六</u>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臺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中小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規程所稱國民中學及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各校)，指本市各市立國民中學、國民中小學，以及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實驗教育之國民中學及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實驗學校)。

除實驗學校之校名為本市立某某實驗國民中學、本市立某某實驗國民中小學外，本市各市立國民中學、國民中小學之校名分別定為本市立某某國民中學、本市立某某國民中小學。

第四條 各校置校長，承本局局長之命，綜理校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教職員工。

第五條 各校依下列原則分設各處、室及組：

一、六班以下：設教導處、總務處及輔導室。教導處得設教務組及訓導組。

二、七班至十二班：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輔導室。教務處得設教學設備組及註冊組；學生事務處得設學生活動組及體育衛生組；總務處得設文書組及事務組；輔導室得設輔導組及資料組。

三、十三班至二十四班：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輔導室。教務處得設教學組、註冊組、設備組及資訊組；學生事務處得設學生活動組、生活教育組及體育衛生組；總務處得設文書組、事務組及出納組；輔導室得設輔導組及資料組。

四、二十五班以上：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輔導室。教務處得設教學組、註冊組、設備組及資訊組；學生事務處得設學生活動組、生活教育組、體育組及衛生組；總務處得設文書組、事務組及出納組；輔導室得設輔導組及資料組。

前項各組性質相近者，得合併之。

第一項班級數，於國民中小學指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部合計之總班級數。

國民中小學之國民小學部，得設教導處，下設教務組及學輔組。

各校設特殊教育班且班級數達三班以上者，輔導室得增設特殊教育組。設技藝教育專班、藝術才能班或慈輝班者，除報請本局核准外，不另設組。

第 六 條 各處、室之職掌如下：

- 一、教務處：課程發展、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籍管理、成績評量、教學設備、資訊與網路設備、教育圖書資料供應、教學研究及教學評鑑，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教育輔導等事項。
- 二、學生事務處：學生民主法治教育、道德教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學生團體活動及生活管理，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生活輔導等事項。
- 三、總務處：學校文書、事務及出納等事項。
- 四、輔導室：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與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並辦理親職教育等事項。

各校設教導處者，其職掌事項包括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業務。

前二項及第五條所訂各處（室）、部之工作職掌、組別及組名，得依學校特色及實際發展，在不增加組別總數、總體人事費及總員額之原則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調整之。

第 七 條 各校得附設進修部，其設置依國民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 八 條 各校教職員得置之各類職稱，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之規定。

第 九 條 各校員額依下列規定編制：

- 一、各校教職員員額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及相關規定編列。
- 二、設特殊教育班級者；其員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及相關規定編列。
- 三、設進修部者；其員額依國民教育法及相關規定編列。

前項教師編制遇有特殊情形者，得專案報本局調整。

第 十 條 各校設人事室者，置主任及助理員；未設人事室者，置人事管理員，專任或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十一 條 各校設會計室者，置主任及佐理員；未設會計室者，置會計員，專任或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第 十二 條 各校校長與教職員之聘任及任用，除會計、人事人員另依規定辦理外，均依國民教育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任用法、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各校職員員額編制表，由各校擬訂，報請本局轉陳本府核定後，應送考試院備查。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四條 各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其參加對象及組成方式由本局另定之。

第十五條 各校應定期舉行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輔導會議，由各相關處、室主任召集主持，研討相關事項，並得依法令或視實際需要設置各項委員會，辦理相關事項。

第十六條 各校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各校訂定，報本局備查。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